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為利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有效利用原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建構異質網路環境，以因應民眾多樣服務需求，並使業務之商業模式更加靈活，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於第四十五條訂有移用基地臺設備之相關規定。為使行動業務經營者使用中之基地臺，得以順利移轉為行動寬頻系統之一部，爰修正該移用之申請程序。

為提高行政效能，減少社會成本，亦修正室內、外基地臺之審驗規定，本辦法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就基地臺原設備於原處所之移用，簡化其電臺執照之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單一業務室外基地臺之審驗規定，回歸全數採抽樣審驗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調整室內、室外基地臺審驗程序與「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一致，爰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名稱及備註。（修正條文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

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u>行動業務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u>，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u>得標者或經營者如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其自身或其他行動業務經營者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電臺架設切結書，依下列方式辦理：</u> <u>一、移用前具架設許可者，申請換發架設許可，架設許可效期重新計算；</u>	第四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非經取得電臺架設許可不得設置基地臺，非經審驗合格發給電臺執照不得使用。但為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檢具重大公共工程或建物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函，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後，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先行設置。 得標者或經營者得將其經核准設置之行動業務<u>基地臺</u>、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或自其他行動業務經營者實驗研發網路管理者受讓其經核准設置之基地臺，移用為其系統網路之一部。其屬移用前後設置處所相同之設備者於取得架設許可前，得免予拆除。	一、修正第二項，將實驗研發網路所用之基地臺、行動業務基地臺之規範分列於第二項、第三項。新增第三項敘明行動業務基地臺取得執照各階段之處理方式，以資明確。 二、移用基地臺申請換發電臺執照之審驗、執照效期與毫微微細胞接取點之特別規定，仍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辦理，惟架設許可與電臺執照效期皆重新計算。 三、其餘未修正。

<u>二、移用前具電臺執照者，申請換發電臺執照，得免基地臺審驗，電臺執照效期重新計算。</u>		
第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二、自評報告。 單一業務室外基地臺抽驗數量如附表一。但其發射機輸出端功率全數為一瓦以下者，抽驗數量採附表二。 單一業務室內基地臺全數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第七條 得標者或經營者完成室外基地臺或室內基地臺架設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基地臺審驗，經審驗合格後，由主管機關核發電臺執照： 一、電臺執照申請文件。 二、自評報告。 單一業務室外基地臺<u>初期報驗前五十臺採全數審驗，後續報驗採抽樣審驗</u>，抽驗數量如附表一，但其發射機輸出端功率全數為一瓦以下者，<u>後續報驗之抽驗數量如附表二</u>。 單一業務室內基地臺全數採抽樣審驗，抽驗數量如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政府權責機關依法認定不得架設基地臺並函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架設許可或電臺執照。	一、為加速基地臺之建置，並符合抽樣審驗的原則，爰修正第二項室外基地臺審驗規定，回歸全數採抽樣審驗之原則。附表一之備註一對應上述修正，刪除前五十臺基地臺採全數檢驗之說明，酌作修正。 二、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備註第三點合格判定標準與第四點抽樣檢驗等級轉換，參照「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文字，酌作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附表一、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Ⅰ(修正規定)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Ⅱ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重缺點（A）」或「總缺點（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 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 由正常檢驗轉成嚴格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不合格者，改採用嚴格檢驗。

(二) 由嚴格檢驗轉成正常檢驗：

於實施嚴格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三) 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四) 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一、室外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現行規定）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Ⅱ				
每 批 數 量	正常檢驗					嚴格檢驗					減量檢驗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 驗 數 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合 格 判 定 數	不 合 格 判 定 數
50 以下	8	0	1	1	2	8	0	1	1	2	3	0	1	0	2
51~90	13	1	2	1	2	13	1	2	1	2	5	0	2	0	2
91~150	20	1	2	2	3	20	1	2	1	2	8	0	2	1	3
151~280	32	2	3	3	4	32	1	2	2	3	13	1	3	1	4
281~500	50	3	4	5	6	50	2	3	3	4	20	1	4	2	5
501~1200	80	5	6	7	8	80	3	4	5	6	32	2	5	3	6
1201 以上	125	7	8	10	11	125	5	6	8	9	50	3	6	5	8

備註：

一、初期報驗之前 50 臺基地臺採全數檢驗，後續報驗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A）：AQL 採用 2.5。

總缺點（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A+B）」。

（二）「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

附表二、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Ⅱ(修正規定)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 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驗 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判 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 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 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 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

(二) 「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判定合格。

(三) 「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大於或等於不合格判定數，判定不合格。

(四) 於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 (A)」或「總缺點 (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尚未達

到不合格判定數，且經改善後（以一次為限），仍判定合格。

四、抽樣檢驗等級轉換：

（一）由正常檢驗轉成減量檢驗：

於實施正常檢驗時，申請審驗經連續二批被判定合格者，改採用減量檢驗。

（二）由減量檢驗轉成正常檢驗：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

1、於實施減量檢驗時，經檢驗不合格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2、於實施減量審驗時，如「重缺點（A）」或「總缺點（A+B）」超過合格判定數，但「重缺點（A）」及「總缺點（A+B）」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者，改採用正常檢驗。

附表二、室內基地臺普通檢驗項目抽驗基準表（現行規定）

品質表示：不良率(%)				重缺點(A)：2.5 AQL 總缺點(A+B)：4.0				檢驗水準：普通 I			
每批 數量	正常檢驗					減量檢驗					
	抽驗 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抽驗 數量	重缺點 (A)		總缺點 (A+B)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 判定數	合格 判定數	不合格判 定數	
50 以下	5	0	1	0	1	2	0	1	0	1	
51~90	5	0	1	0	1	2	0	1	0	1	
91~150	8	0	1	1	2	3	0	1	0	2	
151~280	13	1	2	1	2	5	0	2	0	2	
281~500	20	1	2	2	3	8	0	2	1	3	
501~1200	32	2	3	3	4	13	1	3	1	4	
1201~3200	50	3	4	5	6	20	1	4	2	5	
3201 以上	80	5	6	7	8	32	2	5	3	6	

備註：

一、每批數量等於或低於最低抽驗數量，則須全數檢驗。

二、檢驗標準：

（一）缺點等級：

缺點等級分為主要缺點（以 A 表示）及次要缺點（以 B 表示）。

（二）合格品質水準 AQL (Acceptable Quality Levels)：

重缺點 (A)：AQL 採用 2.5。

總缺點 (A+B)：AQL 採用 4.0。

三、合格判定標準：

（一）基地臺設備審驗表內有任何一項主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主要缺點。有任何一項次要項目不符合規定，即計一個次要缺點。

（二）累計主要缺點為「重缺點 (A)」，累計主、次要缺點為「總缺點 (A+B)」；如「重缺點 (A)」及「總缺點 (A+B)」均小於或等於合格判定數，即判定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如不合格數超過合格判定數，但尚未達到不合格判定數時可接受該批設備，但以後須回復到正常檢驗。